

2022 年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对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排气、放射源安全及民用核与辐射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企业排污口设置管理及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牵头落实辖区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参与、协助局机关开展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组织东、西部环境监测中心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辖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环保禁止令、行政拘留、两法衔接案件的立案、调查、初审、送达等工作，负责行政命令的审查及发放。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三）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监督执法，落实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四）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处理

辖区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投诉和维稳工作。负责辖区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牵头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事故应急等级划分组织应急、监测队伍开展区一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监测等工作，参与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调查取证、组织损害鉴定评估、生态修复监督等工作。

（五）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接件及现场核查，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及证后监督管理，监督辖区企业减排措施的落实。提出辖区专项资金需求。对辖区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监督指导。

（六）参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内其他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7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63.6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6.89	本年支出合计	1276.8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76.89	支出总计	1276.89

注：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3	污染防治	215.50	2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68.55	168.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95	1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76.89	539.50	737.3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2	0.00	62.32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2	0.00	62.3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2	0.00	62.3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4	3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3.63	488.57	675.06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99.48	488.57	310.91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88.57	48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77.00	0.00	77.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3.91	0.00	223.91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7.57	0.00	117.57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7.57	0.00	117.57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5.50	0.00	215.5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68.55	0.00	168.55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95	0.00	15.95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50	0.00	24.5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401	生态保护	24.50	0.00	24.5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6.58	0.00	6.58	0.00	0.00	0.00	0.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6.58	0.00	6.58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7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63.6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6.89	本年支出合计	1276.8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76.89	支出总计	1276.89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06.39	539.50	737.3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2	0.00	62.32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2	0.00	62.32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2	0.00	62.3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0	38.3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0	38.3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4	38.14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6	0.1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6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3	12.6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79	9.7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	2.85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163.63	488.57	675.06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99.48	488.57	310.9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01]行政运行	488. 57	488. 57	0. 00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 00	0. 00	10. 00
[2110107]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77. 00	0. 00	77. 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3. 91	0. 00	223. 91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117. 57	0. 00	117. 57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7. 57	0. 00	117. 57
[21103]污染防治	215. 50	0. 00	215. 50
[2110301]大气	168. 55	0. 00	168. 55
[2110302]水体	31. 00	0. 00	31. 00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 95	0. 00	15. 95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24. 50	0. 00	24. 50
[2110401]生态保护	24. 50	0. 00	24. 50
[21111]污染减排	6. 58	0. 00	6. 58
[2111104]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6. 58	0. 00	6. 58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39.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5.1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5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9.2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8.2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8.1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7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1.2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2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 25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 46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5. 2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 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 5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0. 5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 5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7.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8. 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69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6.44	116.44	0.00	0.00
“三公”经费	13.50	13.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50	13.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1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76.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6 万元，增长 0.28%，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支出预算 1276.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6 万元，增长 0.28%，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285.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285.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6.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8 万元，增长 27.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对应的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0.3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0.3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5.5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主要是暂未有固定资产采购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二期运维服务尾款费用	53.00 万元	为了保障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正常运行，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有毒有害大气突发环境事件，对大气污染形势、大气突发环境事件作出预警，预计开展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基础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基础关联配套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预计达到更好地发挥自动在线预警站点的监管，对仪器进行专业的、及

		时的、科学的维护，保障仪器稳定运行、测量准确、传输通畅，使监测数据科学、有效等目的。
2021-2022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促进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尾款费用）	2.18 万元	为了有效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预计 2021-2022 年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10 家，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指导督促企业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确保辖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符合市里下达的任务要求。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日常巡查技术服务项目（尾款）	4.70 万元	为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加强我局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督促重点排污单位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强化对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管理，预计开展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现场运维情况现场检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全面梳理辖区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名单，制定适合辖区的自动监控管理工作计划，帮扶指导企业自动监控站房建设和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运行、验收等工作，对于企业自动监控运行中遇到的问题予以解决。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不正常运行、数据失真等各种弄虚作假等情形，锁定违法证据，为高栏港分局执法提供技术支持。预计达到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第一时间进行核查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超标等情况，提高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有效性，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2021 年排污许可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服务项目（尾款费用）	22.50 万元	为了有效推进排污许可证审核、证后监管工作，预计 2021 年排污许可开展工作：新发证 30 家、变更 50 家、登记管理 30 家、证后监管企业 200 家，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指导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督促企业开展证后工作，确保辖区企业排污许可证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符合

		市里下达的任务要求。
2022-2023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促进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4.40 万元	为了有效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预计 2022-2023 年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8 家，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指导督促企业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确保辖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符合市里下达的任务要求。
2022 年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经费	54.50 万元	为了有效推进辖区内排污许可工作，开展 2022 年排污许可审核工作，预计开展首次申请申领排污许可证指导、审核约 20 家；开展指导、督促、审核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规范企业化排污口；排污权证、执行报告质量核查；证后管理等工作，企业约 100 家；开展排污登记指导、审核企业约 100 家。项目完成后，提升辖区内排污许可质量、强化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奠定基础。为实现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的采集与发布，保障企业按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在全国平台公开监测数据，完成辖区内 200 家企业自行监测质量核查。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尾款费用）	24.50 万元	为了加强确保高栏港区在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预计提早谋划“十四五”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把握环境现状，提出“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的定位及目标和指标，明确生态环境规划的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引导经济社会合理布局，以适应新时期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统筹安排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预计能达到确保高栏港区在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的重要保障目的。
水体排污新型手段溯源项目	16.10 万元	为提高不明排污排查效率，引进新型排查手段，利用机器人和管道潜望镜对管道进行排查，对不明排污

		进行溯源，调查排污路径，分析排口连接管网走向的情况，包括管网连接企业、市政等情况，管网存在问题等，为生态环境、水务和属地镇政府日常监管提供强力支持。
法律顾问费	3.00 万元	根据三定方案，各派出分局内设执法大队，由分局直接执法，为了日常执法等工作正常开展，预计购买法律顾问服务，预计达到日常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的目的。
环保宣传活动费用	10.00 万元	为了做好辖区生态环境建设，提升辖区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预计开展环保宣传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绿色创建、环保科普、“六五”环境日宣传、安全生产月系列环保宣传、固体废物管理宣传、应急宣传宣传、环评项目验收、审批宣传、执法宣传等宣传，预计达到辖区环境保护意识。
环保执法检查经费	8.30 万元	根据三定方案、《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各派出分局内设执法大队，我局需购置行政执法装备（包括测距仪、流量计、快检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热成像仪、粉尘快速测定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等），同时，我局只有 1 台执法车辆，无法满足执法需求，需经费用于租赁车辆。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经费	3.97 万元	为了确保《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落实，保障各项执法检查、信访投诉处理、应急维稳工作顺利进行，打好打赢各项污染防治战役，确保辖区环境安全，需要资金用于配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
移动执法系统网络费用	1.65 万元	为了保障日常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日常执法需要使用移动执法平台，需要开展购买网络服务工作，

		预计使分局现有的 10 台设备正常使用，达到执法工作信息化的目的。
2022 年度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	7.60 万元	为了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每年需要支付 120000 元左右的物业管理费，预计达到使单位日常正常运转的目的。（专项申请金额为 7.6 万元，剩余的金额由公共经费——物业管理费开支）
2022 年度办公场所租赁费	49.72 万元	为了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运行，办公场所租赁费用需要财政支持，预计可以使本单位正常开展业务。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2021 年文书及业务档案整理	5.00 万元	为了做好分局日常档案管理，建立环境保护台账，预计聘请档案管理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案卷材料规范审查、归档，工作内容包括环保督察、排污许可证、清洁生产、环评审批验收、案件等，预计达到完善档案管理工作的目的。
高栏港区石化企业 2021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运营维护服务（尾款费用）	40.00 万元	高栏港经济区作为珠海市工业重点区域，其中臭氧指标浓度在全市各区中处于高位水平，对珠海全市均值产生影响。而挥发性有机物是生成臭氧和 PM2.5 的重要前提物，要减少臭氧污染，首要目标是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进行监管和控制。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好大气污染攻坚战的工作部署，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实施对高栏港经济区内的石化区和精细化工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污监控，预计通过现有的排放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结合，推进生产排污监管的精准化管理，建设企业排放口 VOCs 在线监测系统，预计达到对企业废气排放实行有效的监管，通过这些数据进行分析，生成监测浓度、排放量、超标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协助环保部门对相关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有效监管的目的。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服务项目（尾款费用）	30.70 万元	为了提高辖区 VOCs 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精准溯源和有效管控，有效解决群众投诉，提升区域臭氧

		水平，改善大气生态环境，预计开展工业企业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厂界在线监测工作，预计达到的目标如下： 目标 1：建设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区域内重点企业 VOCs 实时监测，对工业源排污数据进行监控、监测、分析、报警，结合区域气象和企业布局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实现区域污染指标责任智能锁定，搭建快捷高效污染源监管保障体系，实现高栏港经济区 VOCs 的有效溯源、精准监管、精准治污，全面提升高栏港经济区 VOCs 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 目标 2：实行工业源 VOCs 达标排放闭环管理。结合日常监管、违法案件查处、VOCs 自动监控等，全面摸清区工业污染源分布、废气污染排放超标情况，准确把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问题，为 VOCs 排放整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目标 3：实现臭气投诉溯源管理。对居民臭气投诉排污单位布控 VOCs 在线监测点，通过大数据管理分析实现污染溯源。 目标 4：提供智慧城镇建设的大数据。在不需要大量投入人力、物力的情况下，建设低成本的、高效的 VOCs 监控平台，监控数据是整个智慧城镇数据库的一部分，满足多部门联合协作，治理多类污染源，为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服务。
2021 年度高栏港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服务（尾款费用）	35.90 万元	为了实施对高栏港经济区内的石化区和精细化工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污监控，预计开展通过现有的排放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结合，推进生产排污监管的精准化管理，建设常态化及应急 VOCs 走航监测的工作，预计达到完善高栏港区在线监测监控及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控服务体系，以切实解决群众恶臭投诉情况及保障群众健康。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工业企业无组织废气密封垫泄露抽测服务	15.00 万元	高栏港经济区作为珠海市工业重点区域，其中臭氧指标浓度在全市

		各区中处于高位水平，对珠海全市均值产生影响。而挥发性有机物是生成臭氧和 PM2.5 的重要前提物，要减少臭氧污染，首要目标是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进行监管和控制。为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开展通过对企业生产设备、管道、法兰、储罐等部件进行全面检测工作，找出泄漏点，进行修复，预计完成 22 家企业的抽检工作，达到有效减少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提高环境空气质量的目的。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 2021 年度环境应急管家服务项目尾款费用	44.95 万元	通过采购第三方驻点环境应急管家服务，借助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企业环境应急巡查及专项精细化管理服务，重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深入帮扶”服务，应急预案抽查，环境应急演练跟踪等服务，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排查，并提供整改技术指导，开展环境应急宣教及培训，长期服务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提升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水平。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1.50 万元	根据《珠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试行）》工作分工，各分局需要组织辖区内的第二阶段调查质量检查工作，并对检查工作负责。每宗地需邀请相关专家对质量检查提供技术指导，为更好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环境统计技术服务费	34.50 万元	为了做好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环境统计工作，预计对我区约 230 家企业开展环境统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统计我区大气、水、土壤等污染状况以及污染源排放和治理状况工作，预计能达到为政府部门在制定环境政策、环境规划和预测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时提供依据的目的。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和医疗机构危险废物排查整	22.00 万元	为了做好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和医疗机构危险废物排查

治项目		整治工作，预计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和医疗机构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完善监管源清单，内容包括建立形成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达到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使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遏制。
2022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40.00 万元	为了提高辖区 VOCs 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精准溯源和有效管控，有效解决群众投诉，提升区域臭氧水平，改善大气生态环境，预计开展工业企业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厂界在线监测工作，预计达到的目标如下： 目标 1：建设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区域内重点企业 VOCs 实时监测，对工业源排污数据进行监控、监测、分析、报警，结合区域气象和企业布局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实现区域污染指标责任智能锁定，搭建快捷高效污染源监管保障体系，实现高栏港经济区 VOCs 的有效溯源、精准监管、精准治污，全面提升高栏港经济区 VOCs 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 目标 2：实行工业源 VOCs 达标排放闭环管理。结合日常监管、违法案件查处、VOCs 自动监控等，全面摸清区工业污染源分布、废气污染排放超标情况，准确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问题，为 VOCs 排放整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目标 3：实现臭气投诉溯源管理。对居民臭气投诉排污单位布控 VOCs 在线监测点，通过大数据管理分析实现污染溯源。 目标 4：提供智慧城镇建设的大数据。在不需要大量投入人力、物力的情况下，建设低成本的、高效的 VOCs 监控平台，监控数据是整个智慧城镇数据库的一部分，满足多部门联合协作，治理多类污染源，为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服务。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用车大户及非道路机械排气和油品检测项目	8.65 万元	为了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预计开展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项目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用车大户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非道路机械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年检机构专家检查等, 预计达到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 提升城市品质, 应对频繁出现的污染天气目的。
2022 年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	22.00 万元	为加强对检测结果超标及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企业监督管理, 帮助企业真正做到有效整改, 预计开展废气处理专家咨询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专家到企业进行现场核查(3 名或以上专家), 通过资料查阅、现场勘查后提出整治意见, 企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 完成整改后再到现场核实实施效果(由服务机构人员完成)。预计达到帮助企业达到有效整改的目的。
2022 年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及减排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25.00 万元	进一步健全完善高栏港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 提高高栏港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应对能力和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 及时、科学、有效地控制、降低或消除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 保障公众生命健康, 保护城市环境安全, 促进高栏港经济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环境应急管家服务项目	24.00 万元	通过采购第三方驻点环境应急管家服务, 借助现代技术手段, 开展企业环境应急巡查及专项精细化管理服务, 重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深入帮扶”服务, 应急预案抽查, 环境应急演练跟踪等服务, 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排查, 并提供整改技术指导, 开展环境应急宣教及培训, 长期服务企业环境应急管理, 提升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水平。
2022 年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日常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16.00 万元	为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 加强我局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督促重点排污单位落实企业环

		保主体责任，强化对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管理，预计开展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现场运维情况现场检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全面梳理辖区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名单，制定适合辖区的自动监控管理工作计划，帮扶指导企业自动监控站房建设和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运行、验收等工作，对于企业自动监控运行中遇到的问题予以解决。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不正常运行、数据失真等各种弄虚作假等情形，锁定违法证据，为高栏港分局执法提供技术支持。预计达到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第一时间进行核查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超标等情况，提高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有效性，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 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	40.00 万元	为全面掌握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底数，梳理区域在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方面的短板，预计开展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服务工作，预计达到提出相应的建设方案，为全面提升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支撑的目的。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帮扶和省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帮扶技术咨询项目	15.95 万元	为了规范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平台申报全过程管理，建立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及平台申报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能力。预计开展对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专项规范

		化整治和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信息帮扶和技术咨询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存、利用及处置及平台申报等各方面的规范化管理的帮扶和技术咨询工作。预计提高辖区内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和提高监管部门对重点企业监管覆盖率。
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质量巡查服务	15.00 万元	为了加强对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的监管，加大水体检查频率，提高水环境质量，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质量巡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入河（海）排污口、水源地涉水企业的日常排查，形成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水体监管体系，努力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预算准备金	35.11 万元	为了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用于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项目支出，确保年度工作的顺利完成。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